附件2

2025-2026年厦门市工人文化宫室外篮球场暑期部分时段租赁合同

甲方： 厦门市工人文化宫

送达地址：厦门市思明区体育路95号工人体育馆综合馆

南1门经营部

联系人：吴仕伟 联系方式： 2661929

乙方：

送达地址：

联系人： 联系方式：

根据2025-2026年厦门市工人文化宫室外篮球场暑期部分时段招租结果,依据厦门市工人文化宫相关管理办法及相应法规，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乙方有偿使用甲方所属工人体育馆室外篮球场，并在约定的租赁时间内进行体育运动。

第二条：乙方租赁场地时间

|  |  |  |  |
| --- | --- | --- | --- |
| 用场年限 | 具体用场时间 | 使用区域 | 使用时段 |
| 2025-2026年二年 | 每年7月1日-8月31日期间的周一至周五 | 1、2号全场 | 8:00--10:00 |
| 17:00--19:00 |

第三条：合作期限2年（2025-2026年）

第四条：场地租赁费用及支付时限

1、2025-2026年场地租赁费（两年）为乙方成交竞租价人民币\*\*\*元整（￥\*\*\*）。

1. 乙方在接到成交通知三个工作日内与甲方签订租赁合同并缴纳2025年度租赁费（成交竞租价的50%）人民币\*\*\*元整（￥\*\*\*）至甲方指定账号。若第一承租候选人在接到成交通知书后未在规定时间内签订租赁合同并缴纳承租费，则视为放弃承租资格，竞租保证金没收不退还，招租人依次递补选择承租人。
2. 乙方须在2026年4月1日前将2026年度租赁费（成交竞租价的50%）人民币\*\*\*元整（￥\*\*\*）转入甲方指定账户。若乙方逾期支付2026年租赁费用，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支付的履约保证金则作为违约金直接予以没收处理。

甲方账户全称：厦门市工人文化宫，开户行：工商银行松柏支行，帐号：4100 0264 0920 0023 232。甲方应在收到费用后7个工作日内开具正规地方税务发票给乙方。

第五条：乙方竞租时缴交的竞租保证金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00）转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将于合同期满且乙方无违约情况下予以退回。

乙方退回账户信息为：\*\*\*。

第六条：特别约定

本着互利共赢的原则，因下雨造成场地不可使用，不可使用小时数≦10小时由乙方承担；若不可使用小时数超过10小时，则超过的部分（区分17点前、后）甲方按实际未使用小时数予以返还，返还的小时数乙方限当年度用于向甲方租场使用（区分17点前、后），过期作废、不可退现、不可转租使用。具体返还时间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七条：乙方使用室外篮球场需服从甲方的管理，遵守室外篮球场的“入场须知”（详见附件）规定，违反该规定造成自己或他人损害的，责任自负。如乙方不遵守场地规定，经甲方提醒后仍不改正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且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乙方用场期间负责对场地的保护，如有损坏按甲方核定的维修价格赔偿，若乙方未在甲方规定的合理期间内赔偿的，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保证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第八条：如遇甲方承办赛事活动等用场情形，甲方应提前一日以上电话通知乙方；乙方应配合甲方的用场需求，甲方实际占用时间部分（区分17点前、后）于当年度给予乙方返还，过期作废，返还的小时数不可退现、不可转租使用，具体返还时间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九条：甲方只负责提供场地供乙方使用，乙方在甲方场地上开展的活动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不得违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乙方开展的培训活动与甲方无关，由乙方全权负责。

第十条：乙方租场期间场内人员的安全问题由乙方全权负责。乙方应提示场内人员在运动前做好必要的热身准备，在运动中合理注意自身安全，避免损害发生。乙方租场期间造成甲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造成第三人损失的，由乙方全权负责，若甲方因第三人主张权利产生损失，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

第十一条：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第四条约定的租赁费用及支付时限向甲方支付场租费用，若乙方逾期支付租赁费用，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支付的履约保证金则作为违约金直接予以没收处理。

第十二条：除不可抗力情形外，若乙方在合同期限内单方解除合同，应向甲方支付5000元违约金。违约金优先从乙方缴纳的保证金中予以扣除，保证金不足以支付违约金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主张。乙方已经支付的本年度场租费用不予退还。

第十三条：本合同列明的通讯地址、联系电话、传真、电子邮箱的联系方式均为本合同下的送达方式。

第十四条：双方当事人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当协商解决；若双方协商不能解决提起诉讼的，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进行管辖。双方认可将该本合同列明的信息作为仲裁、诉讼阶段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信息。

第十五条：本合同未尽事宜，详见《2025-2026年厦门市工人文化宫室外篮球场暑期部分时段招租邀请函》、本合同附件或另行签订补充协议。《2025-2026年厦门市工人文化宫室外篮球场暑期部分时段招租邀请函》、附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第十六条：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自乙方将2025年度租赁费用转至甲方账户生效。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效力。

附件：入场须知

|  |  |
| --- | --- |
| 甲方：厦门市工人文化宫（签章） | 乙方：（签章） |
| 经办人： | 经办人： |
| 联系方式：2661929 | 联系方式： |
| 签订日期：2025年 月 日 | 签订日期：2025年 月 日 |